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甄選單位：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教師助理員一名（資源班助理員）

參、僱用期間自 112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肆、工作性質：協助本校特殊教育教師進行資源班之特殊生生活自理、教學協助和安全維護。

伍、工作待遇：

一、時薪 176 元，每日工作 4 小時。

二、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報考資格：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有愛心與耐心並具備服務熱誠者，有特教實務經驗及相關背景者優先錄取。

柒、報名：

一、公告日期：112 年 3 月 21 日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止，報名表請至龜山國中網站自行下載，函索恕不受理。

二、報名日期：112 年 3 月 27（星期一）上午 9 時 至 10 時止。

三、報名所需文件：報名表、國民身份證影本、學經歷證件影本、兩吋半身照片一式二張，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不得報名。（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四、報名地點：龜山國中龜山樓 1F 輔導室特教組。

五、報名方式與費用：一律採親自報名，不需報名費。

六、住址及查詢電話：桃園市龜山鄉自強西路 66 號 (03)3205681 分機 613。

捌、甄選：

一、考試日期：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起（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

二、地點：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龜山樓 1F 輔導室。

三、評分項目：

（1）專業經驗證明 20%。

（2）口試 80%（特教知能、服務熱忱、危機處理能力等）。

柒、放榜：訂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2：00 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gs.jh.tyc.edu.tw/>）。

捌、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下午兩點以前至輔導室報到，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除參與研習外，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三、初任錄取人員必須參加新進助理教師兩天研習。

四、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玖、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運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注意事項和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教師助理員		准考證編號	No.
照 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學 歷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日間： 行動：			
現 職			擔 任 職 務	
經 歷			擔 任 職 務	
			擔 任 職 務	
			擔 任 職 務	
簡要自傳				
資格審查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畢業證書影本 ☐ 3. 兩吋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審 查 者 簽 章	
發准考證	☐ 准考證編號		發 證 簽 章	